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涌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雷子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補充函件所補充),以及在雷子聰之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規限下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其認為對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官寶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補充函件所補充),以及在官寶芬之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規限下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其認為對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 3. 「動議透過從本公司股本中削減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放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對進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 4. 交付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須就將於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只可以票選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黃端華先生及潘熙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